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陶德勝先生 (「陶先生」) 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除以上變動之外，陶先生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保持不變。

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審議批准委任崔麗婕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任期自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 (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除以上變動之外，第十屆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在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